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族族人創業及精實既有產業，透過提供創業培力、營運輔導及營運改善等支持措施，提升其經營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並促進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本計畫持續整合相關資源，協助族人創業圓夢與事業穩定成長，進而活絡地方經濟，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貳、徵選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一、徵選內容及對象

(一)創業圓夢組

1. 曾於 108 年至 114 年度獲得本計畫同一組別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該組別；惟未曾獲補助之其他組別，仍得依規定申請。
2. 具原住民族身分，年滿 18 歲，且設籍、就業或就學於本市之個人或團隊負責人，並於計畫期間未曾於本市或其他縣市登記設立事業體。
3. 創業主題及產業類別不限，提案內容以實質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技藝、知識或生活方式者優先，並得依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具可行性之創業執行方案。
4. 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以團體方式報名，人數不限，惟團體內之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相關口試報告人員限原住民族身分者。
5. 獎勵金撥付規定：
 -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擇優補助至多 5 案。
 - (2)提案經初審通過後，須完成 1 次輔導諮詢並依輔導意見修正計畫書，始得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 (3)申請人須於完成修正計畫書後，至 10 月期間完成計畫書內容執行、辦理事業體登記及完成線上平台上架，並經簡報及

成果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經費剩餘款 50%。

(二)扶植營運組

1. 曾於 108 年至 114 年度獲得本計畫同一組別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該組別；惟未曾獲補助之其他組別，仍得依規定申請。
2. 具原住民族身分，年滿 18 歲，其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 1 年，並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3. 提案內容以產品改良與創新開發、既有品牌升級或再造等擴大事業規模項目為主；提案內容實質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4. 獎勵金撥付規定：
 -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擇優補助至多 10 案。
 - (2)提案經初審通過後，須完成 1 次輔導諮詢並依輔導意見修正計畫書，始得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 (3)申請人須於完成修正計畫書後至 10 月期間，執行並完成產品或服務於至少一處對外營運之實體通路上架或販售（該通路須具備固定營業據點，非屬內部展示、快閃活動或僅限特定關係人之銷售管道），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簡報及成果審查通過後，撥付剩餘補助款 50%。

(三)營運改善組

1. 具原住民族身分，年滿 18 歲，其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 1 年，並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2. 提案內容以優化店面營運空間為主，包含門面設計、空間配置及設備使用等專業改善方案；若能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者為優先。
3. 每案改善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擇優輔導至多 10 案。
4. 本組採「實物補助」方式辦理，請於提案中提出經營據點所需之硬體設備改善內容。經初審通過並完成諮詢輔導後，將

由執行單位依核定項目協助辦理設備採購或施作。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止，紙本郵件以戳為憑。採取線上報名者，請於截止時間前上傳或提供相關資料。

二、報名方式：

(一)需完成初步提案計畫書，計畫書建議格式請參酌報名簡章附件，可自行調整格式，惟內容仍須包含附件規定之相關項目。

(二)報名表件資料：

依本報名簡章附件填寫相關表件，並備齊所需文件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報名：

1. 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UaVXci7cDqkeMtJ66>
2. 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後電話確認）
3. 以紙本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
4. 親送至執行單位。

(三)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 收件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5 號 4 樓之 3。
2. 收件人(執行單位)：原風禮坊有限公司/胡馬燕萍小姐。
3. 聯絡電話:02-26475011/胡馬燕萍小姐。
4. 電子郵件：murandamama@gmail.com。
5. 請於紙本或電子郵件註明「報名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6. 執行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將主動回覆資訊。如未收到回覆訊息，請與執行單位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

肆、活動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初審

(一)由本局進行身分資格及提案計畫書審查。報名資料如有缺漏需補件者，本局將於收件截止日起 2 日內通知補正，逾期則不受

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缺漏補正，提案計畫書內容不接受補正或修改。

(二)參與初審之人員須進行提案簡報（每組 15 分鐘），本局將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之計畫書、簡報及答詢內容進行審查，選出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正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三)徵選案件數：

1. 創業圓夢組：擇優至多 5 案。
2. 扶植營運組：擇優至多 10 案。
3. 營運改善組：擇優至多 10 案。

(四)初審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五)審查項目：

1. 創業圓夢組

項目及配分
➤ 創新性(20%):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可行性(4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規劃等
➤ 影響力(15%):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文化性(15%):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程度
➤ 執行力(10%):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2. 扶植營運組

項目及配分
➤ 創新性(30%):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可行性(3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規劃等
➤ 影響力(1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文化性(10%):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程度
➤ 執行力(20%):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3. 營運改善組

項目及配分
➤ 營運改善策略(30%):問題診斷清晰、改善方案具體性與創新程度

➤ 可行性(25%):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規劃與資源整合能力等
➤ 影響力(20%):營運改善成效、營收提升、產業帶動及市場發展潛力
➤ 文化性(10%):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程度
➤ 執行力(15%):團隊營運經驗、過往實績與執行能力

二、諮詢輔導：

- (一) 通過初審團隊於計畫期間至少 2 次諮詢輔導。
- (二) 本計畫籌設新北原創智庫團隊，聘僱專業業師、專家學者、事業有成者作為本計畫諮詢輔導及審查委員，提供資源整合、產業輔導、升級診斷等協助，並於諮詢輔導期間進行成果計畫書及簡報修正協助。

三、複審

- (一) 創業圓夢組及扶植營運組之參與複審人員須進行成果口頭簡報，本局將邀請委員組成評審小組，針對提案者之計畫書、簡報或影片進行成果審查。
- (二) 營運改善組採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成果審查。經初審通過之團隊，應依核定之改善計畫執行經營據點硬體設備改善事項，並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相關項目及支付所需費用。複審階段由評選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依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確認改善項目完成情形及營運改善成果，並檢視改善前後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者應配合現場訪視，就改善內容及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 (三) 複審時間暫定於 10 月下旬，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伍、後續協助

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將提供下列相關創業或產業協助：

- (一) 空間：如有創業或產業營運空間需求，協助團隊媒合本市公有空間，或協助辦理事業體登記等事宜。
- (二) 貸款：如有資金需求，協助連結本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並協助辦理申貸事宜。
- (三) 其他：輔導團隊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經發

局募資計畫推薦及本府或地方相關新創計畫資源等。

四、其他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 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應併同報名表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受理單位。
 - (二) 參賽者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諮詢輔導、課程及相關活動。各項課程不得由非提案者頂替或冒名參與，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賽提案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四) 參賽提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
 - 2. 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外，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 (五) 參賽者應配合出席成果發表會，如因重大原因不克出席，應事先提出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及領獎；如遲到或無故未到者，得取消其獎項及補助資格。
 - (六) 本計畫補助款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陸、本簡章之內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保留解釋之權利。
- 柒、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至 5)。

附件 1

115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創業圓夢組 ☐扶植營運組 ☐營運改善組

☐ (個人) ☐ (團體) (請勾選組別)

報名者一 (主要聯絡人)(隊長)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二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三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提案 名稱	
	身分證明 資料	以下證件請附於報名資料後: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3. 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提案概述(至少 1,000 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1. 個人或團隊介紹。 2. 創業(創新)動機與目的。 3. 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 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 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 創業(創新)期程規劃與策略。 7. 獎勵金規劃預計內容。		

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以提案名稱_____ (以下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 二、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 三、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四、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 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 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五、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權利與義務

- 壹、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 貳、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參、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 肆、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如發現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伍、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
- 陸、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 柒、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一）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二）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三）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四）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五）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六）有利於臺端權益。

（七）經臺端書面同意。

（八）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肆、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伍、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利益迴避切結書

本人茲申請參與「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此切結如下：

一、本人非本計畫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執行廠商－原風禮坊有限公司之員工，且與前 2 單位之員工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本人保證上述切結事項屬實，並知悉倘有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取消本人參與或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相關資源或款項，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項目	資料是否檢附
附件1-報名表	☐ 是 ☐ 否
附件2-切結書	☐ 是 ☐ 否
附件3-權利與義務	☐ 是 ☐ 否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 是 ☐ 否
附件5-利益迴避切結書	☐ 是 ☐ 否
身份証正反面本	☐ 是 ☐ 否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是 ☐ 否
就學、就業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扶植營運組&營運改善組)	☐ 是 ☐ 否